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五學年度推廣教育

醫藥產業法律實務高階碩士學分班第 1 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生醫產業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同時亦是管制密集之產業，因此生醫產業之經營策略中法規遵循與權利保護是從創業第一天就必須深入規劃之事項。以往我國之法律界與產業界，對於生醫產業涉及之法律制度與實務管理，缺乏完整之專業經驗，以致長期法律規劃之能力不足，為此本校進修推廣處針對醫藥產業界高階管理人士之實際需求而規劃此一課程，內容涵蓋專利保護之實務指引，以及醫藥品從臨床試驗、查驗登記、行銷應用一直到產品責任各環節之介紹，並應用個案教學法，以切合高階實務人士之進修需求。
- 三、班別：醫藥產業法律實務高階碩士學分班第 1 期，每班 20 人。
- 四、對象：大專以上畢，醫藥產業業界高階管理人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 五、上課期限：105 年 08 月 0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每週六 13:00~16:00(共計 12 週)。(105/9/10、9/17 及 10/8 停課)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 10,200 元整。
◎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本校暨三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即享優惠價 9,800/人。
◎105/7/06 前新生優惠價 10,000 元/人。
- 七、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
- 八、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傳真或現場報名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填寫報名表、繳驗身份證影本及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繳交學雜費。繳費方式可採現金、ATM 轉帳、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或電匯至『合作金庫忠孝支庫』，戶名『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帳號『0450-765-602-772』（電匯方式繳費者須附上電匯單影本）。注意：匯款人請填寫報名學員姓名，匯款完後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27387348。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即止。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本班為學分班(二學分)，無實習(或實驗)課程，修讀總時數為 36 小時，修業期滿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任課教師
第 1 週	醫藥產業法律概論	◎ 李崇僖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 副教授兼所長
第 2~6 週	醫藥專利制度：申請實務、申請策略、 授權契約、專利查核及案例研究	
第 7 週	臨床試驗之審查與規範	◎ 宋皇志老師 -國立政治大學科管與智財所助理教授
第 8 週	醫藥品審查法規	
第 9 週	醫藥產品行銷規範	◎ 陳鈺雄老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第 10 週	智慧醫療應用之規範	
第 11 週	醫藥產品責任法制	
第 12 週	兩岸醫藥法規比較	

十三、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419 或 2413 進修教育組 洪乙文小姐

報名傳真：(02)2738-7348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交通指南：◎搭乘臺北市公車 1，22，33，37，38，226，266，288「臺北醫學大學」站

◎本校免費接駁車(週一~六)捷運藍線市府站 2 號、捷運信義線台北 101/世貿 2 號或木柵線六張犁站。